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Everbloom Group (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對本集團為獨立第三方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 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該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該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計算，出售事項之四個適用百分比率乃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Everbloom Group (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對本集團為獨立第三方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 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1) 賣方：Everbloom Group

(2) 買方：勁力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前，賣方為該目標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登記持有人。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餐廳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買方由嚴生先生實益擁有，買方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之資產

在完成前，該目標公司之發行資本為1,000,000港元，其中由賣方擁有100%。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相當於該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計及(i)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18,500,000港元；及(ii)本公告「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有關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於緊隨出售協議簽立後落實。在完成後，該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該目標公司的資料

該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香港以「三希樓」品牌經營一間中式餐廳。

下表載列該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6,423)	(10,887)
除稅後（虧損）淨額	(6,744)	(10,939)

按照該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18,500,000 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意外的政治活動及近期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流行病」），該目標公司旗下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遭受淨虧損，彼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起已進一步惡化。管理層亦注意到，即使本公司選擇關閉或暫停運營該目標公司旗下餐廳以節省成本，該目標公司仍將由於其現有合約責任（如租金開支）產生成本。

為盡可能減少流行病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本公司擬進一步削減成本及精簡其運營（鑑於該目標公司整體並不盈利）及透過向買方出售該目標公司來緩解現金流出壓力，以便本集團可將其可用財務資源集中用於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對該目標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扣除相關開支）約 18,500,000 港元（經參考該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後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經計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後，預期將概無任何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計算，出售事項之四個適用百分比率乃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510）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相關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由聯交所運作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勁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股本中的 1,0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 Everbloom Group 持有的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Everbloom Group」

Everbloo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目標公司」

迅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訂立出售協議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Everbloom Group 合法實益擁有

「賣方」

Everbloom Group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